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复终字[2022]105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
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万新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于莉丽 职务：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9月5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编号：2021-52号），于2022年11月8日向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